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河市打击传销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燕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工业新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三河市打击传销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4年7月4日

**三河市打击传销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今年以来，我市传销活动呈现反弹蔓延势头，严重影响了全市社会稳定和对外形象。为彻底解决我市传销活动屡打不绝、屡禁不止、屡驱不散的顽症，按照廊坊市打击传销工作统一部署，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从7月1日至7月31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打击传销集中攻坚行动，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家、省、市打击传销工作联席会议对打击传销工作的总体部署为指导，在市政府的统一组织下，各镇区、街道及有关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传销违法犯罪活动，集中清理遣返传销人员，建立健全防控传销工作机制，营造诚实守信、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重点

**一要突出重点区域。**重点针对传销活动多发的城乡结合部、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集中区域，以及宾馆、酒店、招待所等场所，各镇（区、街道）及各执法部门要反复清查，不留隐患，要改变过去清查、驱散的简单做法，把工作重点放在摸线索、抓头目、破大案、摧毁传销网络上来。特别是东西两个城区及燕郊、泃阳、黄土庄等传销活动易发、多发镇区，更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彻底改变被动局面。

**二要突出重点对象。**严厉打击“拉人头”、“连锁销售”、“网络销售”、“资本运作”等名义从事传销违法犯罪的行为；严厉打击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行为；严厉打击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他人离开居住地非法聚集，并限制人身自由的行为；严厉打击以职业介绍、招聘兼职等诱饵，诱骗学生参加传销的行为；以抓头目、端窝点为重点，对跨区域、涉及人员多，涉案金额大、社会危害严重的传销犯罪案件，以及由传销引发的恶性刑事案件和扰乱社会治安秩序案件坚决予以严厉打击。

**三要突出重点人员。**传销活动的组织者、领导者；在多个地区同时进行传销活动的组织和人员；变换地区、实施流动传销的组织和人员；逃避打击或者被依法处理后屡教不改以此为业的传销人员；以合法公司为外衣从事传销活动的组织和人员；威胁、诱骗在校学生或未成年人参与传销的人员。

**四要拓宽信息渠道。**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发动群众广泛参与到打击传销活动中来，建立由法律工作者、传销受害者和反传销爱心人士组成的反传销联盟。要充分发挥110报警服务台和市打传办0316—3150315举报专线的作用，及时发现传销案件线索。

**五要坚持依法行政。**各执法部门要严格执行《禁止传销条例》、《直销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对传销行为予以处罚。坚决防止和纠正案件查处中失之于宽、失之于软和以罚代刑的现象，做到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对领导不力，消极应付，成效不明显、传销活动仍然严重的，要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工作步骤

打击传销集中攻坚行动从2014年7月1日至7月31日结束。具体是：

**(一)排查摸底阶段（7月1日—7月10日）**

各镇（区、街道）要对辖区内从事传销人员住所组织拉网式摸底排查。从加强户籍管理入手，以清查暂住人员名义，逐段逐幢逐户进行清理，摸清出租屋的户数，对没有正当理由租赁房屋的人员，要认真登记、查明原因；对传销窝点或传销人员聚集区提前锁定证据。对重点路段及区域进行有效监控，收集证据，锁定头目，为抓头目、打团伙、端窝点打下基础；对旅馆业长住人员进行核查登记。要对辖区内旅店进行一次普遍检查，对长住人员要进行核查，无正当居住理由的，要查明情况，对疑似传销人员的要进行锁定。

**(二)联合行动阶段（7月11日—7月31日）**

**一是**对锁定的传销头目实施抓捕，及时进行审讯；对传销人员阻挠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甚至殴打国家工作人员或暴力抗法的，要坚决按《治安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严惩；集中对从事传销人员实施行政处罚，建立传销违法人员档案，录入传销违法人员信息库；对在专项行动中查获的一般从事传销的人员，在通过登记、取证、审查、建档、教育等程序后，予以遣返。

**二是**对初次发现的传销经营场所（房屋出租户等），给予警告并保留证据，登记在案；同一场所再次发现时，要依据《禁止传销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严惩。工商部门负责对为传销活动提供场所的出租房做出查封30日的处罚决定，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各镇区、街道负责立刻组织相关单位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对查封的出租房采取停电、停水、停气措施。查封期满后，出租房业主须持村（居委会）通知和出租房备案证明、流动人口居住证等证明材料申请恢复供电、供水、供气。

**（三）督查评估、完善长效机制阶段（集中行动结束之后）**

打击传销工作是一项长期工作，不能只靠集中整治，更要形成“打击、防范、控制”三位一体的长效管理机制，确保传销活动在我市不复发，无生存土壤。市打传办将组成考核督导组，对全市范围打传工作进行督导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做到“六个到位”。一是组织领导是否到位。查看各地各单位是否成立了打击传销工作领导机构，建立健全了打击传销工作机制，查看对日常监管、综合执法、区域协作、应急处置等一系列完整的制度的落实情况；二是投诉举报平台应用是否到位。查看投诉举报平台是否真正充分发挥作用，能够对群众举报的案件线索及时跟踪核实、及时予以查处；三是信息统计上报是否到位。查看是否做好统计、分析、建档等基础性工作，建立并完善传销人员“黑名单”数据库，信息反馈是否及时、准确；四是易形成传销窝点等区域监管是否到位。查看是否做好出租房屋管理工作，对辖区房屋租赁情况实施动态监管。是否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对辖区宾馆、饭店、出租房等容易提供给传销人员聚集、培训、居住场所进行清查，发现传销苗头及时处置，不给传销分子以活动空间和立足之地，从源头上遏制传销活动。五是督办案件办理是否到位。查看督查交办案件办理是否及时。六是宣传教育是否到位。查看宣传采取的手段是否具体、丰富，取得的成效是否显著。考核督导情况，由市打传工作领导小组向全市通报。

四、职责分工

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镇区、街道办要切实肩负起属地管理责任，市工商局、公安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其他有关部门全力配合，各负其责，密切协作，深入开展打击传销违法犯罪活动。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燕郊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地打击传销工作全面负责，积极做好辖区内非法传销的摸排工作，及时发现、迅速报告并协助工商、公安部门查处传销活动，严密监控传销人员聚集场所，杜绝传销活动再次出现反弹。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出租房屋登记、备案及流动人口管理工作，对传销人员信息要及时上报。

**工商局：**切实履行《禁止传销条例》、《直销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查处传销行为，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认真受理、及时查处群众举报的传销案件。完善传销人员“黑名单”数据库，对传销人员信息要及时汇总并录入系统。

**公安局：**依法查处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他人离开居所，非法聚集、限制人身自由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拒绝、阻碍执法部门查处传销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利用传销扰乱社会公共秩序、金融秩序，应当受治安管理处罚或者涉嫌犯罪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加强对暂住人口和出租房屋的治安管理，强化出租房屋备案登记制度，依法查处为传销提供租赁房屋的违法行为。强化对互联网的监管工作，坚决取缔为传销活动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行为，打击为传销活动提供信息支持的行为。及时立案查办有关部门移交的案件。

**房产局：**配合工商、公安机关做好物业管理小区和出租房屋的打击传销工作，加强对物业服务公司、房产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配合不力的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

**检察院、法院：**加强对传销案件查处工作的法律指导，依法对涉嫌犯罪的传销和变相传销的组织及其头目、骨干进行批捕、起诉和审判工作。依法对传销案件快诉、快审、快判，震慑传销违法犯罪分子。

**政法委：**将打击传销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体系和考评范围，纳入平安建设范畴；协调公、检、法等部门对传销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严厉打击，快侦快破传销案件。

**宣传部、电视台：**加大对禁止传销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教育广大群众自觉抵制传销活动，并积极举报传销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打击传销的浓厚氛围。加大对传销案件进行跟踪报道，对重大案件进行曝光，以案说法，教育群众。

**监察局：**依法加强行政监督，对传销屡禁不止、群体性事件频发的镇区（街道）、村街、社区和单位，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民政局：**对被骗参与且生活无着落、需要救助的传销人员及时给予救助。

**教育局：**指导督促学校做好对教职员工和学生的教育引导和管理工作，严防传销活动进入校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劳动力市场、就业服务、职业介绍等场所的宣传教育和防范监督工作，严防传销人员在合法场所以合法形式诱骗求职者加入传销组织。

**商务局、工信局：**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的规定，协助工商部门加强对直销企业在我市的分支机构、直销员及直销活动的管理，严防传销活动进入企业。

**财政局：**安排专项资金，对打击传销工作给予经费保障。

**信访局：**负责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做好宣传疏导、解疑释惑和劝返、接返工作。

**工会、团委、妇联：**做好对广大企事业单位职工、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青少年及妇女等群体的教育工作，教育其正确识别和自觉抵制传销违法犯罪活动。

**人行、银监办：**要对利用传销和变相传销进行非法集资的银行帐户进行认定，协助工商、公安部门对传销人员进行传销违法行为的往来账目和资金进行查询、暂停结算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认清形势，统一思想。**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和准确判断当前我市传销活动的严峻形势，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忧患意识，增强责任感、紧迫感。要迅速动员部署，精心组织，周密安排，集中优势力量，开展清查工作，行动中，各镇（区、街道）要切实注重行动的一致性，防止出现“洼地”效应。

**（二）强化组织，狠抓落实。**市政府成立由主管公安、工商部门副市长为组长，工商局长、公安局主管副职为副组长，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打击传销集中攻坚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情况汇总、督导检查和大要案件督办等项工作。各级各部门要依据本方案并结合实际立即制定行动方案，成立相应领导机构，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联动，切实组织抓好此次集中打击传销行动。市打传办将专门抽调工商、公安、综治办等部门人员成立督查组，赴各单位督导和检查。对工作不主动、打击不力、人民群众反映仍然比较强烈的镇（区、街道）及相关单位责任人进行问责。

**（三）强化宣传，营造声势。**工商局制作打击传销宣传牌（公开举报电话、宣传法律法规），各镇区街道负责发放、安装，做到所有社区、村街全覆盖；电视台负责开辟“打传专栏”，播发打传标语和通告；要发送警示短信，提醒广大群众远离传销；公开举报电话，实行有奖举报制度，对有价值的线索，经市打传办核实确定后，对举报人进行1000元以上的奖励，形成对传销活动如“过街老鼠，人人喊打”的态势，让传销组织在我市无立足之地。

**（四）注意总结，及时上报工作情况。**各镇（区、街道）及各有关部门在集中攻坚行动中，要建立信息专报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明确一名负责人（包括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上报市打传办，活动期间，每日17:30前向市打传办报送打传成果及工作进展情况，重大案件和重要事项随时上报。要注意经验总结、树立样板，典型引路，以点带面，形成良好氛围。攻坚活动结束后，实行月报告制度，每月26日将打击传销情况上报市打传办。8月6日前，各镇（区、街道）及市打传成员单位要将总结材料报送到市打传办。

市打传办电话（传真）：0316—3150315

联系人：黄文杰，15076676006

邮  箱：15803165486@163.com

附：三河市打击传销集中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三河市打击传销集中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付立军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卢金力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信振杰   市工商局局长

        孟洪利   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李维宁   燕郊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凤武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赵海明   燕郊镇镇长

        刘迅豪   高楼镇镇长

        李宏亮   齐心庄镇镇长

        张全奎   李旗庄镇镇长

        张立新   泃阳镇镇长

        温连庆   黄土庄镇镇长

        王希伟   段甲岭镇正科级副书记

        贾学峰   杨庄镇镇长

        李玉宝   皇庄镇镇长

        李学兵   新集镇镇长

        郭金栓   鼎盛东大街街道办主任

        祝志强   泃阳西大街街道办主任

        石中华   行宫东大街街道办主任

        昝向辉   迎宾北路街道办主任

        李  杰   市工商局副局长

        张  宇   市房产局副主任科员

        王  栋   市法院副院长

        刘炳旺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刘  永   市委政法委综治办主任

        兰海波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  宏   市监察局副局长

        张振栋   市民政局主任科员

        李建壮   市教育局副局长

        刘建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罗长春   市商务局副局长

        程德才   市工信局副局长

        陈贵峰   市财政局副局长

        郝旭东   市信访局副局长

        黄宗军   市总工会副主席

        刘  峥   市团委副书记

        祝志敏   市妇联副主席

        陈世忠   市人行副行长

        刘  杰   市银监办副主任

        刘振宇   市公安局经侦大队队长

        王会学   市工商局经济检查科科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工商局局长信振杰同志兼任。